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小麦茎基腐病等重大病虫害防
控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12

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采购单位)的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小麦茎基腐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要求。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2%苯醚·咯·噻虫	80 克/瓶	28.47	13000 瓶	370110	
2	20%井岗·枯芽 菌	25 克/袋	13.22	12000 袋	158640	
合计					528750	
合同价款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交货及安装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采购单位）的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小麦茎基腐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

4.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响应文件产品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1.3 验收：甲方须与乙方将货物交付后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交货按违约处理。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5.2.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5.2.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 本次采购货物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6)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 (1) 款时, 乙方应按合同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 (2) 款时; 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 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 (3) - (6) 款时, 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 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 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 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杨集社区北门西 1-4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成芳	周继行
电 话	18337867922	13477707952
传 真		
开户名称		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
账 号		4105 0170 6508 0000 1731
签订地点	通许县 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